

# 拍卖公告

四川政鑫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拍卖人”或“政鑫拍”）受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其依法可处置的债权资产于【2024】年【4】月【3】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4】日【10】时（如发生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 01

转让方/债权人：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日照市新岚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金额：5000 万元

债权到期日：【2026】年【7】月【9】日

上述债权信息不构成拍卖人对债权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最终可获得收益以借据、合同等原始债权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资料为准。

##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开始日前

展示地点：见报纸

## 三、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1）竞买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不涉及涉黑、涉恶、洗钱等行为。

（2）竞买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缴纳价款。

## 四、竞买人注意事项

1. 竞买人拍卖开始前支付竞拍保证金（如有）。竞买人确认已知悉保证金（如有）在竞拍成交后自动转为买受价款。

2.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及《竞买协议》等相关文件，充分知悉并认可前述文件内容。



3. 竞价未成功的，竞买人需向拍卖人提出保证金（如有）退款申请，拍卖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如有）退回竞买人，在此期间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债权发生的利息、罚息、律师费、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五、特别提醒

1. 拍卖标的债权以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拍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活动，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或有的风险和瑕疵。拍卖成交后，竞买人不能就上述标的资产与其他债权人、资产所有权人的纠纷向拍卖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竞买人在报名参与竞拍前应自行做好尽职调查，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参与本次拍卖活动的资格。

3. 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参加竞拍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 六、其他约定

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 0633-2611366

拍卖人：四川政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